

格力空调购销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26-05-0008

需方：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河南鑫永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就向乙方采购格力空调用于机房，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采购产品的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和安装时间：

如在约定安装时间内，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安装调试完毕，双方同意按实际完成安装数量、金额执行本合同，如在约定安装时间内甲方需调整型号数量，乙方应予以配合；新增型号、单价另议。超过约定安装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金额(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金额(元)
1	格力空调	RF7.2WQ/NhB-N3.1Y01	1	6450	6450	6					
2						7					
3						8					
4						9					
5											

合计数量：1套 合计金额（大写）：陆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6450元

后，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剩余安装合同的，若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发现甲方采购用途及安装地点与本合同内容不符，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二、产品的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墙孔由乙方负责。

三、风险责任承担：货物到达甲方安装地前，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货物自到达安装地后，移交之后认为造成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安装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街道昌茂大道41号

五、产品安装调试：

1. 由乙方免费安装调试；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电源、场地等设施供乙方安装调试使用，以配合乙方安装调试。

六、其他费用：

1. 分体机室内机连接电源插座、柜机室内机连接电源所必须用的空气开关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 甲方特殊要求的支架、护网等材料及制作费用的约定为由甲方承担
3. 配管加长、附件增加（超出原厂包装配置）部分费用约定为由甲方承担

七、设备验收：

双方约定验收时间期限为：乙方安装调试完毕，通知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验收完毕，逾期视同验收合格。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一次性付清。

九、包修期限：按照国家三包法及厂家保修规定

十、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在合同签订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壹份。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以实际安装数量结算

十四、收款方账户：河南鑫永成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观湖分社 账号：1280205150000134

甲方单位名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单位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街道昌茂大道41号

乙方单位名称：河南鑫永成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观湖佳苑中鸿路南14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高振锋

联系电话：13849572438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05月18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05月18日